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关于2006年5月26日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于2006年5月2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本公司股东已按点算股数的投票方式通过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

本公司股东已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该末期股息将于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

本公司独立股东已在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 (a) 本公司收购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1%权益及与此相关的事宜；及 (b) 关于某些持续关连交易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以下列出有关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详情。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公布于2006年5月26日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401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均由本公司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正如2006年4月10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2006年5月2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所述，所有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决议案均已予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员。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此乃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所有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提呈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10,280,110,346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7.23%。

股东周年大会的所有决议案均已获得股东通过。提呈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每项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详列如下：

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7,467,801,938 (99.9983%)	127,000 (0.0017%)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2.	宣布分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	7,648,537,663 (99.9999)%	4,500 (0.000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3.(a)	重选肖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6,658,895 (99.9869%)	997,500 (0.013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b)	重选和广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6,781,395 (99.9914%)	653,500 (0.0086%)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c)	重选李早航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6,582,395 (99.9868%)	1,010,500 (0.0132%)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d)	选举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7,406,395 (99.9969%)	233,500 (0.003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e)	重选单伟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7,347,895 (99.9969%)	239,500 (0.0031%)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f)	选举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7,637,506,395 (99.9986%)	105,500 (0.0014%)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7,647,816,663 (99.9911%)	680,500 (0.0089%)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5.	特别事务：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10%。	7,100,719,092 (92.8627%)	545,750,071 (7.1373%)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6.	特别事务：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0%。	7,649,457,663 (99.9946%)	414,500 (0.0054%)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7.	特别事务：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下，批准将根据第6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附加于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7,564,731,678 (98.8870%)	85,146,485 (1.113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上述决议案的全文载于2006年4月10日的通函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com.hk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该末期股息将于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派发予于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

股东特别大会

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所有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3,608,010,232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关连人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提呈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案放弃投票。本公司并没有任何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建议的决议案只投反对票的股份。

出席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3,310,102,681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1.31%及占本公司有权出席并可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的股份总数的91.74%。

所有股东特别大会的决议案均已获得独立股东通过。提呈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每项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详列如下：

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1. 确认、批准及追认买卖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执行及进行该买卖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及批准股东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批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679,433,460 (99.9978%)	15,000 (0.0022%)
2. 确认、批准及追认建议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679,429,960 (99.9980%)	13,500 (0.0020%)

上述决议案的全文载于2006年5月2日的通函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com.hk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6年5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